

最新宪法与国旗演讲稿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实用5篇)

演讲中的抑扬顿挫，相当于音乐中的节奏，音乐需要节拍，演讲也需要节拍，你应该让你的演讲充满节奏感，节奏就是你口头表达进度的度量。那么演讲稿怎么写才恰当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演讲稿模板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宪法与国旗演讲稿篇一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 讲宪法》。

“宪法”这个词，对于还是小学生的我们，是陌生的，但是却又觉得它跟“法律”这个词十分接近。那么宪法的意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而它规定了政府的权力和职责、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而在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大的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总体来说也就是，国家的根本法。特指国家、社会的根本法规、原则的系统或总体。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句耳熟能详的古话，时时刻刻教育着我们，如果做一个事情连规矩都没有，否则无论如何都不能成立。而“宪法”是为了这个国家的政治而存在的，如果失去“宪法”和“法律”那么国家便会一团糟，一些法外之徒便会组成一个新的队伍，获取国家利益。而“法”就是人与人之间信任的桥梁，这也是维护合法公民的防护墙，也是教训法外之徒的利器。“法”，它虽看不见也摸不着，但是却在生活中形成一种透明的薄膜，保护着人与人之间的本性，“法”其实处处存在我们的生活之中，每个国家都渲染着“法”的气息，一些改心革面重新做人的人，也充满着对“法”的知乎。我们作为国家的合法小公民，因当从小懂得“法”，从生活中接触到“法”，做个学法、懂法、守法的

爱国合格小公民。

很多人说道，我们不清楚该如何懂得“法”，这很正常，对于青少年的我们，“宪法”这个词就是若隐若现的云雾，摸不着猜不透，一头雾水的要拼命弄懂，要费很长时间。举一个真实事情：这件事情我记得很清楚，一个二十五到三十五左右的妈妈，推着婴儿车走向马路，此时是黄灯，而妈妈没有注意到是黄灯，而此时一辆出租车奔驰而来，幸亏踩了紧急刹车，但是，出租车司机下来跟这位母亲理论，结果俩人吵得不可开分，最后，那个出租车司机一气之下将还在婴儿车睡着，露出恬静面孔的婴儿重重扔出去，婴儿当场死亡，最后，出租车司机全责。本是可以互相理解，好好沟通简简单单的事情，却非要在冲动魔鬼的支持下，忘掉了时时刻刻在提醒着自己保持冷静的“法”，亦犯下了不可悔改的过错。“法”这个字是庄严而又神圣不可侵犯的，它只为合法的公民，为改心革面的人一个敞开温暖的拥抱，在人生道路上，“法”撑起了一顶巨大健康的保护伞。

我们心中的宝典是“法典”，心中有着这样宝贵的物品，是因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而宪法正是国家的根本。宪法是社会幸福安平的法律保障，也就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核心而存在的。宪法也跟我们一同成长长大，都有不一样的改变，只不过它的改变会随着社会发展而变迁。

让我们一起学习宪法，理解它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我是学法、懂法、守法的合格小公民！共同为国家付出贡献！

宪法与国旗演讲稿篇二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

些不健康的東西，你們是否能分辨得清楚？同學們是否想過你們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須受到法律約束，法律是至高無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誰違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懲罰。要保護好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就要學法、懂法、守法，只有遵紀守法了，才能保護好自己。

有的同學其實很聰明，但他不用在學習上，而是用在調皮搗蛋上，喜歡逞強好勝，有事沒事惹一下其他同學，比如別人走路時他突然伸出一隻腳將別人絆倒；有些同學喜歡打架，將別的同學打傷；有些同學不愛護公物，故意毀壞公共場所的物品；有些同學以大欺小，沒有錢买东西吃、沒有錢進遊戲室、網吧就強行向弱小同學索要等等行為都是法律不允許的，如果情節嚴重的話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在這裡我要告訴同學們：平時一定要聽老師和家長的話，遵紀守法。

同學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知法守法，與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必經之路。讓我們行動起來，從自己做起，從身邊小事做起，自覺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護法，做一個勤奮好學的好學生吧！

謝謝大家！

憲法與國旗演講稿篇三

大家好！今天我演講的題目是《學憲法講憲法》。

“憲法”這個詞，對於還是小學生的我們，是陌生的，但是卻又覺得它跟“法律”這個詞十分接近。那麼憲法的意思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它規定了政府的權力和職責、公民的權利與義務等，在一個國家的全部法律中具有最高的權威和最大的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據。總體來說也就是，國家的根本法。特指國家、社會的根本法規、原則的系統或總體。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句耳熟能详的古话，时时刻刻教育着我们，如果做一件事情连规矩都没有，否则无论如何都不能成立。而“宪法”是为了这个国家的政治而存在的，如果失去“宪法”和“法律”那么国家便会一团糟，一些法外之徒便会组成一个新的队伍，获取国家利益。而“法”就是人与人之间信任的桥梁，也是维护合法公民的防护墙，也是教训法外之徒的利器。“法”，它虽看不见也摸不着，但是却在生活中形成一种透明的薄膜，保护着人与人之间的本性，“法”其实处处存在我们的生活之中，每个国家都渲染着“法”的气息，一些改心革面重新做人的人，也充满着对“法”的知乎。我们作为国家的合法小公民，因当从小懂得“法”，从生活中接触到“法”，做个学法、懂法、守法的爱国合格小公民。

很多人说道，我们不清楚该如何懂得“法”，这很正常，对于青少年的我们，“宪法”这个词就是若隐若现的云雾，摸不着猜不透，一头雾水的要拼命弄懂，要费很长时间。举一个真实事情：这件事情我记得很清楚，一个二十五到三十五左右的妈妈，推着婴儿车走向马路，此时是黄灯，而妈妈没有注意到是黄灯，而此时一辆出租车奔驰而来，幸亏踩了紧急刹车，但是，出租车司机下来跟这位母亲理论，结果俩人吵得不可开分，最后，出租车司机一气之下将还在婴儿车睡着，露出恬静面孔的婴儿重重扔出去，婴儿当场死亡，最后，出租车司机需要负全责。本是可以互相理解，好好沟通简简单单的事情，却非要在冲动魔鬼的支持下，忘掉了时时刻刻在提醒着自己保持冷静的“法”，犯下了不可悔改的过错。“法”这个字是庄严而又神圣不可侵犯的，它只为合法的公民，为改心革面的人一个敞开温暖的拥抱，在人生道路上，“法”撑起了一顶巨大健康的保护伞。

我们心中的宝典是“法典”，心中有着这样宝贵的物品，是因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而宪法正是国家的根本。宪法是社会幸福安平的法律保障，也就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核心而存在的。宪法和我们一同成长长大，都有不一样的改变，只

不过它的改变会随着社会发展而变迁。

让我们一起学习宪法，理解它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我是学法、懂法、守法的合格小公民！共同为国家付出贡献！

宪法与国旗演讲稿篇四

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的实际，一方面要求人民法院通过不断提高司法能力，维护司法公正，切实在审判工作中贯彻宪法精神，落实法治要求；另一方面，要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和法制宣传工作，宣传宪法精神，强化公民的法制观念。近年来，人民法院为此进行了不懈努力。

一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保障公民权利、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宪法永恒不变的精神，就是要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保持权力与权利的协调与平衡。多年来，人民法院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坚决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充分发挥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化解矛盾、调节经济关系的职能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在审判活动中，注意正确处理好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执行政策与执行法律、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3个关系；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抵御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公平地适用法律裁判案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不同地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还通过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清理刑事超期羁押案件和民事行政超审限案件，推出司法为民的具体措施，来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积极推进法院工作改革，完善落实司法为民、维护司法

公正的工作机制。结合学习贯彻宪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认真总结法院工作改革的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完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为目标，着手制定新的五年改革纲要。今后几年，人民法院将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要求，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已有的改革措施，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法院工作的深层次问题，建立一套完善的确保司法为民、司法公正的工作机制。

三是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化法官队伍，为司法公正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近年来，人民法院在抓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抓好法官队伍的思想建设，积极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司法为民”、“司法公正树形象”等教育活动，大力宣传表彰以“辩法析理、胜负皆服”为目标的宋鱼水，公正司法、以身殉职的蒋庆等法官队伍的先进典型，教育广大法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为人民掌好、用好审判权的责任意识，培育广大法官崇尚法律、忠实法律、公正司法的精神和品格。积极实施人才强院战略，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法院队伍的学历层次和职业能力。

四是充分发挥审判工作优势开展法制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不仅要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还要当宣传宪法和法律的先锋。作为人民法院来讲，司法公正、依法裁判就是对宪法精神和法制观念最好的宣传。近年来，人民法院十分注重通过审判活动使法院成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场所。结合审判工作，人民法院通过加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调解、参与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

让宪法精神家喻户晓，法制观念深入人心，必将形成一种追求公平、正义的强大社会力量，必然转化为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巨大支持。从这个意义上说，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

念，人民法院不仅是实践者，也是受益者。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要以更大的热情、更加神圣的责任感，积极投入到法制宣传工作中去，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谢谢大家！

宪法与国旗演讲稿篇五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坚定法律信仰》，谈谈我对宪法的认识和体会。

我很荣幸自己出生于法律之家，父母亲是备受人民尊重爱戴的人民检察官和人民警察。因此，我孩提时代在父母亲的耳濡目染之下，就对宪法有了初步的认识和了解，认识到宪法是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人民权利的，就如列宁所说：宪法就是一张写满人民权利的纸。进入学校进行普法教育后，特别是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之后，我更加明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保证，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和法律权威。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要求加强对宪法实施的监督，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等，这是中国法治进程史上又一重大里程碑。法治重在“宪法之治”。如果说法律是治国之重器，那么宪法就是治国之基石。曾有人形象地把宪法比喻为“国家资格证书”、“政府开张营业的许可证”。究其深意，宪法精神的价值与意义首先体现在“限权”，即把公权力关进国家最高法律权威铸就的制度笼子里，以保证国家公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其次在于“维权”，即充分运用宪法来维护和保障人权，以确保人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最后在于“扶弱”，即法律面

前人人平等，公民生活面临困境时有权获得国家和社会的帮扶及救助。因此，“限权”、“维权”、“扶弱”是我国宪法精神的具体体现。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随着普法教育的施行，公民法治意识越来越强，面对因身高不够被企业拒之门外、因患乙肝公考惨遭淘汰、农民工讨薪困难等“社会不公”、“权益侵害”现象，公民首先想到的并不是“找关系”、“走后门”，而是采取宪法法律的有力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因为宪法的有效实施，在中国宪法史上出现了不少里程碑案例，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不断推动了中国法治化的进程。如“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齐玉苓案，表明了公民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获得保障；“中国违宪审查第一案”——孙志刚案，表明公民的人身自由神圣不可侵犯等等。

宪法不是身外之物，宪法就在我们身边，宪法与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伟大的思想家卢梭说过：一切法律制度之中最重要的法律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理想，当其他法律衰老或者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或代替那些法律，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精神。所以作为一名中学生、作为一名青年，作为未来法治中国的桥梁，要厚青年之修养、畅青年之精神、壮青年之意志、砺青年之气节，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遵守校规做起，自觉学习宪法、掌握宪法、尊重宪法，树立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坚定法治信仰，以推进依法治国。